

债券代码：136000

债券简称：15 浙国资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向财通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2182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完成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5 浙国资”、债券代编为“136000”）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6 亿元，票面年利率为 3.78%。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截至目前，15 浙国资债尚在存续期内。

二、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新任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隋剑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浙国资〔2018〕3 号）文件精神，委派隋剑光、邵铭法为公司外部董事，聘任期为叁年。经公司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通过，民主选举徐方根为公司职工董事、陈满娜为公司职工监事，聘任期为叁年。

（二）新任人员兼职情况

隋剑光兼任浙江省商贸业联合会会长；邵铭法兼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副所长；徐方根兼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浙江富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长；陈满娜兼任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监事、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全资子公司）监事、浙江产权交易所监事。

（三）新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权和债券的情况

公司新任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权或债券的情况。

（四）新任人员基本情况简介

隋剑光：男，1955 年 10 月生。历任浙江浙江省物资局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省物资局人事处副处长、处长，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人事组织部部长、纪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

邵铭法：男，1965 年 4 月生。历任浙江省审计厅职工、大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万邦分所副所长等职。

徐方根：男，1961年10月生。历任金华市经贸委副主任、金华市国资委主任、金华市政协常委主任、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协助分管领导。

陈满娜：女，1965年10月生。历任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专职监事，现任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风控部总经理。

三、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外部董事的任命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的人员安排，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通过，本次任命工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本次任命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财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